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吳若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聲請更生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考諸其立法理由，係為保障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而聲請更生之聲請費有無繳納，乃繫屬合法與否之要件，與聽審請求權保障係屬二事，是聲請人如未繳納裁判費而應駁回聲請，自不受上開法條限制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1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各1紙存卷足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劉碧雯